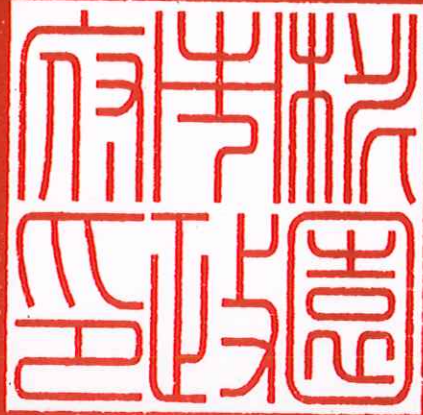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開字第11501175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楊梅都市計畫『楊梅區草埔坡段埔心小段60-153地號土地人行廣場用地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乙案(新釘H1026等3支樁位)」測量成果簿(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坐標表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